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林洋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林洋电子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33号文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0,000股。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15,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90,000,000股。

（二）首发上市至今林洋电子股本变化情况

2012年5月18日，林洋电子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29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348,000,000股，上述方案已于2012年6月实施完毕。

2012年8月6日，林洋电子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290,000股，于2012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理了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成后总股本由348,000,000股变更为355,290,000股。

2013年10月28日，林洋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对原授予的11万股限售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依法办理了限制性股票回购过户手续，上述11万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13年11月18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5,290,000股变更为355,180,000股。

2014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依法办理了限制性股票回购过户手续，上述7,000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14年7月31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5,180,000股变更为355,173,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林洋电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永华先生、毛彩虹女士、胡生先生等3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陆永华先生、胡生先生、虞海娟女士、徐斌先生等4人承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8月8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7%；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所持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04,000,000	57.44%	204,000,000	0
2	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	26,400,000	7.43%	26,400,000	0
	合计	230,400,000	64.87%	230,400,000	0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林洋电子股份结构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30,400,000	-230,400,000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019,000	0	5,019,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5,419,000	-230,400,000	5,019,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19,754,000	230,400,000	350,154,000
股份总额		355,173,000	0	355,17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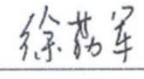
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林洋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林洋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林洋电子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林洋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杜 涛 

徐荔军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8月 / 日

